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3 條，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3 條，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，推動本校邁向卓越教學目標，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副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
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教學發展重大方針、教學改進重大方案、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及其經費、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。
- 二、管考、督導教學發展重大方針、教學改進重大方案、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及其經費、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